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维护稀土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

2、盛和新加坡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所可能涉及的担保风险属于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

2023年8月29日